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874,552 股，每股发行价 3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43.1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421.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2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7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工程进度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887.13	4.58%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1,787.37	13.88%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5,602.56	71.73%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3,471.45	已结项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4,577.10	已结项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2,226.17	63.90%
合计		70,341.23	51,521.30	18,551.77	36.01%

注 1：“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系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均已于 2022 年 8 月结项，具体情况详见《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注 2：截至 2022 年 9 月，上述已结项项目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注 3：本表格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505.04 万元。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将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19,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9 元/股，最低价为 12.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10,615.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19,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9 元/股，最低价为 12.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10,615.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99,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9 元/股，最低价为 12.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04,020.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99,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9 元/股，最低价为 12.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04,020.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0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靓新材料”）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918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51%，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诚集团”）持股 24.5%，松滋润宁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宁松”）持股 24.5%，润宁松拟向公司关联方能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能靓新材料 9.5%的股权，对应能靓新材料 1227.21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权利”）。

●本次放弃权利已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能靓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918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51%，能诚集团持股 24.5%，润宁松持股 24.5%，润宁松拟向公司关联方能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能靓新材料 9.5%的股权，对应能靓新材料 1227.21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出于自身经营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考虑，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的能靓新材料股权比例不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系能靓新材料的两位少数股东，其中能诚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的兄弟王斌坚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放弃权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放弃权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放弃权利，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能靓新材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持股比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8.18	5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3,164.91	24.5%
松滋润宁松建材有限公司	3,164.91	24.5%
合计	12,918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能靓新材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持股比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8.18	5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4,392.12	34%
松滋润宁松建材有限公司	1,937.70	15%
合计	12,918	100%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能诚集团　　单位：元

名称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 1 幢第四层	
注册资本	7,580 万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主营业务	厂房租赁、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	王斌坚持股 69.83%、李芳持股 30.17%，两人系夫妻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的兄弟王斌坚直接控制的企业。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4,748,316.12	163,019,244.45
净资产	69,392,027.00	59,624,271.20
营业收入	15,318,527.90	1,504,416.17
净利润	60,555.20	−9,767,755.80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刘家场镇西马路 2 号

注册资本：12,918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权属情况：能靓新材料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目前公司持股 5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640,102.47	126,704,362.30
末净资产	65,745,265.06	126,612,228.3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6,534.94	−2,431,236.7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协商定价进行转让。公司作为能靓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公司出于自身经营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考虑，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能靓新材料股权比例不变，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能诚集团发生的相同或类似类别的交易共 2 次（含本次），涉及金额 2247.21 万元。

上次历史关联交易进展：2022 年 11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能诚集团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设立力诚科技（永康市）有限公司，其中，王力安防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能诚集团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力诚科技（永康市）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九、公告附件

1. 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备查文件

1. 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0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现场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0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277,995,840.00 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 2022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风险提示：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2、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对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保证并按期交付，可能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未得到客户认可或逾期交付而导致需要承担高额违约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签署了《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 3# 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提供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 3# 数据机房项目所需的设备，以及安装、调试与验收、保修等内容。

2、标的金额：人民币 277,995,840.00 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梁建华

4、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8 日

5、注册资本：157,719,000 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5 号 4 楼 401 室

7、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建筑劳务分包；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通信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池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代理；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呼叫中心；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施工专业作业。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讯通信总资产 22.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 亿元。

（三）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或总包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或建设方（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 3# 数据机房项目所需的设备，以及安装、调试与验收、保修等内容。

（二）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监理或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 240 个自然日内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交付日：监理或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 240 个自然日截止，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依据。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综合单价（含税），总价（含税）为人民币¥277,995,840.00 元。

2、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设备到场后经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到货设备集成及安装合同金额的 50%。

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供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应在供方递交结算资料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结算审计，其余合同款项待结算完毕且双方无异议并经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2 个月内无任何违约情形后无息支付。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价款总额的 0.1 %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价款总额的 10%。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

2、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甲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建设方与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建设方与甲方造成工程迟延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内所约定的所有内容及权利与义务禁止转让。

5、合同订立后，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条约定，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即视为违约，乙方在合同内总共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五）合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 2022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2、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对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保证并按期交付，可能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未得到客户认可或逾期交付而导致需要承担高额违约金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独立董事徐